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75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大學辦理「第二期飲食養身與食品保健應用班」課程，敬請學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3年9月2日北大進字第11318004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俗話說：「民以食為天」，攝取食物不僅為滿足口腹之慾。實際解說「選擇飲食」的關鍵技巧，讓學員吃得健康、吃得安心，將食物的根本資訊融會貫通於日常生活中，在逢年過節時，也可以吃得輕鬆、吃得健康、吃的安心。使用生活化的授課方式，讓學員能夠於生活中落實。分類原則與份量之概念，使用生活化的授課方式，讓學員能夠於生活中落實，進而達到宣傳健康飲食、聰明飲食與安心飲食的觀念。
- 三、本課程時間與資訊請上網查詢：<https://dce.ntpu.edu.tw/list.php?p=2057>。
- 四、對於課程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該校承辦人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行政專員 曾瀚達 02-2502-4654轉18406。

113/09/06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4/09/06
12:16:56



裝

訂

線

